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易字第125號

原　　告　劉庭妤

被　　告　徐郁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25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日前某時起，加入由暱稱「日籠包」、「奶茶」、少年〇〇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甲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車手提領款項，並將提領款項交付予少年〇〇〇，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日21時47分許，向伊佯稱：因帳戶遭凍結，需進行客服認證等語，致伊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1萬7070元匯入指定之人頭帳戶，再由被告持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提領時間」欄提領「提

領金額」欄所示款項後，交付予少年○○○，再由少年○○○於不詳時地，將收得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萬70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08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被上訴人亦未為任何答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二、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遭被告詐欺，致受有11萬7070元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日（見附民卷第25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參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旭聖

法　官　蔡建興

法　官　莊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廖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指定之人頭帳戶
1	113年8月3日23時59分	4萬9,974元	113年8月4日0時1分	苗栗縣○○鄉○○000◯0號（統一超商沿山道門市）	2萬0,005元	○○○申設之中華郵政金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8月4日0時2分		2萬0,005元	
	113年8月4日0時1分	4萬9,973元	113年8月4日0時3分		2萬0,005元	
	113年8月4日0時3分	1萬7,123元	113年8月4日0時4分		2萬0,005元	
			113年8月4日0時4分		2萬0,005元	
			113年8月4日0時6分		1萬7,005元	